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02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投资及收益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	人民币	3.5	97 天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3 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1.3 亿元（含本次）。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